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L-ZFCG-2026-014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业余体育学校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

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磋商	17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六、质疑及提交	22
七、相关条文解读	22
八、其他注意事项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一、评审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9
（二）符合性检查	32
（三）磋商	33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二、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目录	48
磋商书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资格条件承诺函	54
报价一览表	55
分项报价表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67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267566、17762591196，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NL-ZFCG-2026-01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959
3.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9.5
6. 最高限价（万元）：9.5
7. 采购需求：详见需求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试训结束。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267566、17762591196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和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业余体育学校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214 附 8、附 10 号

联系方式：李中彦、18071459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185 号中建壹品澜湾 1 栋/单元 1-2 层 3 商

联系方式：刘勤耘、张宇、027-83267566 17762591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勤耘、张宇

电 话： 027-83267566 17762591196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 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NL-ZFCG-2026-014
2	项目名称	2026 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业余体育学校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 有 ☒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 是 ☒ 否
12	联合体磋商	☐ 允许 ☒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 提交 ☒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
26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费用收取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2）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其它事项：如涉及开票，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分散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名称：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2MA4K52QJ6P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185号中建壹品澜湾1栋/单元1-2层3商（复式）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银行账户：11162000001557538 公司电话：02783267566

29	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服务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渠道和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30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政策和融 资方式、渠道	（ http://219.138.32.92:7001/dxhq/ ）
31	其他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2）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分散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分散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分散采购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

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

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

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分散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分散采购

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 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2026 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项目。
- 2、★预算金额：9.5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
-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试训结束。
- 4、服务地点：武汉五环体育中心。
- 5、付款方式：在项目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3.1.1 赛事保障

1、射箭、摔跤项目选拔赛，选拔共 20 名左右学员（采用总报价形式）

（1）根据赛事（摔跤、射箭）设计，具备相应的场地、器材等物质条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赛前制作秩序册发放至参赛单位。

（2）赛事现场应有应急情况处理等保障，需提供应急措施。

2、试训 2 个月左右（采用总报价形式）

（1）选拔出来的运动员试训：须提供相应的场地、器材等集训物资条件。

（2）运动员餐饮：①满足运动员每日饮水需求及运动饮料（10 件左右）。

（3）其他服务：①提供试训后康健服务 50 次左右。②供应商须负责各方协调工作。

3.1.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最低投入 3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人员标准要求：具有摔跤、射箭训练的实施经验，全方位的规划、组织、控制与协调射箭、摔跤选拔赛。

3.1.3 验收考核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承诺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如下（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1.3.1 选拔赛承办

- 1、场地和器材等选拔赛物品准备情况。
- 2、安保、医疗保障和应急情况处理情况。
- 3、工作人员、裁判的餐饮、交通等情况。
- 4、现场选拔赛环境。
- 5、赛事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其他问题如有效投诉等情况。

★6、如不满足现场比赛要求，则要求更改，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3.1.3.2 试训服务

- 1、接送运动员过程中交通出现迟到晚点等情况。
- 2、运动饮料及饮用水情况。
- 3、康健服务情况。
- 4、试训期间服务投诉情况。

3.1.4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资、餐饮保障、康健服务、宣传费、办公经费、保险费、服务费、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1、选拔赛承办采用总报价形式；

2、试训服务采用总报价形式。

3.2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试训结束。
2	★交付地点	武汉五环体育中心
3	★付款方式	在项目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	验收（考核）要求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承诺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如下（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一）竞赛承办 1、场地和器材等竞赛物品准备情况。 2、安保、医疗保障和应急情况处理情况。 3、工作人员、裁判的餐饮、交通等情况。 4、现场比赛环境。 5、赛事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其他问题如有效投诉等情况。 6、如不满足现场比赛要求，则要求更改，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试训服务 1、接送运动员过程中交通出现迟到晚点等情况。 2、运动饮料及饮用水情况。 3、康健服务情况。 4、试训期间服务投诉情况。
6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资、餐饮保障、康健服务、宣传费、办公经费、保险费、服务费、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1、竞赛承办采用总报价形式； 2、试训服务采用总报价形式。

7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情况、道路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成交供应商雇佣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相关法规，需安排加班的，成交供应商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3)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	--------	--

3.3 商务技术对照要求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服务经验	提供投标人的类似服务经验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提供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提供投标人的实施方案
	赛事承诺	提供投标人的赛事承诺
	应急措施	提供投标人的应急措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

1、审查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

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的分值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商务部分 29分	类似服务经验	1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赛事服务经验，省级赛事服务每项得 5 分，市级赛事服务每项得 3 分，区级赛事服务每项得 2 分，其他赛事每项服务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提供赛事服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组织经验，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出具甲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中有备注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即可。)
		5	拟派项目参与人员持有与服务匹配的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或项目团队具备相关专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每人每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1分	实施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赛事执行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赛事组织方案（5分）；2.赛事宣传宣传方案（5分）；3.人员配备分工方案（5分）；4.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及后勤保障方案措施（5分）；5.执行时间安排（5分）；6.重点注意事项及风险防范措施（5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

			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评分标准： 对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30 分。
	赛事承诺	6	一、评审内容： 赛事承诺应包括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方面的承诺，投标人有明确的①安全承诺、②经济责任承诺、罚则、承诺、③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的、事故处理承诺。（6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不得承诺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承诺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承诺措施、经济赔偿合理且可落地。 三、评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6 分。
	应急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保措施方案（5 分）；2.医疗措施方案（5 分）；3.救援措施方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评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2.5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5 分。
总分			10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办2026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等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内容等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具体时间以官方确定时间为准。

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试训结束（具体承办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推迟，则承办时间顺延）。

服务地点：武汉五环体育中心。

二、具体委托内容

2026年东西湖区摔跤、射箭基地队伍建设及保障项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本次服务活动主办方，享有主办权益。选拔赛组织服务方案由甲方最终审定，乙方负责提供及实施。

2、甲方对乙方的承办服务有监督权、督促权、检查权等各项权利。

3、甲方为乙方提供比赛相关信息（包括承办组织比赛的规程、时间、场地、等具体承办要求信息）。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为乙方提供试训、饮水及康健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具体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选拔赛设计并提供器材等竞赛物质条件。

2、负责提供与赛事相关的工作人员服装、餐饮、交通等后勤服务保障等。

3、负责赛事现场的医疗保障、摄影摄像并提供后期制作成果交付甲方。

4、负责承担赛事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6、赛事的组织、赛前测试及举办相应的赛事宣传。

7、在承办及参加比赛期间，乙方独立负责赛事的策划、执行及现场秩序的维护等，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范围内承担赛事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

8、运动员试训

（1）乙方须提供专职的训练团队，负责运动员训练、管理方面的工作。努力提高运动员成绩，认真完成运动员试训。

（2）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场地、器材、餐饮等试训物资条件。

9、运动员餐饮

（1）供应商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餐饮食品安全。

（2）满足运动员每日饮水及运动饮料需求。

15、其他服务

（1）提供试训后康健服务。

（2）乙方须负责各方协调工作。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

2、分两次付款，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余款在乙方履行义务完毕、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不可抗力

在赛事的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不能进行比赛活动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恐怖活动等，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关于不可抗力事由，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那么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根据服务项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六、违约责任

1、若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2、如因乙方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书，敦促乙方尽快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超过三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乙双方有权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者扣减相关服务费用作为损害赔偿费用。

3、如因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则乙方有权主张甲方按照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承租方盖章）

乙方：（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证号：

信用代码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 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 验收时间

2. 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 政府部门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 及时跟进政策法规，深入研究新政策，提前与上级部门充分协调沟通，加

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政策风险进行有效预测和决策。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市场环境和政治环境等变化，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项目监管，实时监控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环境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变化应对机制。其中尤其加强社会环境的监管。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发生变化，包括技术开发、技术保护、技术使用、技术取得和转让过程变化，以及技术本身不足以支撑项目运行时，引起采购项目波动，从而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技术管控监管，验证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实时监控项目技术数据，进行技术变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技术变化应对机制。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主要来自项目实施中变更采购内容，以及因此引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设备费的增加，从而需要调整预算，造成的风险。

2) 处置措施：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中标人，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管，明确资金动态，进行材料、人力和设备等变化的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预算调整变化应对机制。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由于质疑投诉造成项目延期，采购方案调整项目实施变化，从而影响采购进程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满足要求。

（6）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由于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的采购风险

2) 处置措施：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保持信息流畅顺利，加强过程跟踪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以降低采购风险。

（7）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国家、社会以及当地组织机构及文化环境造成了损害，从而被处罚所带来的风险。

2) 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生态环境控制，确立责任制，

进行项目负面影响风险评估，提出可替代方案。

5.2.6 其他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磋商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

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磋商书》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总报价：（单位：万元）
	选拔赛承办：（单位：万元）
	试训服务：（单位：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或, ≥	≥1000		且, ≥	≥100		且, ≥2000	<100		或, <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验	200000		10000			50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如有）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注：可附人员的（如有）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 需求响应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